

汉滨区县河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汉滨区县河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成交人）：陕西博研鑫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就汉滨区县河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施工事宜，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明确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汉滨区县河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

2. 施工地点：汉滨区县河镇敬老院

3. 项目内容：对县河镇敬老院现有 1 号楼与 2 号楼功能布局改造升级，包含托养护理区（30 张护理型床位+护士站、药房等医疗辅助用房）、休闲娱乐区、生活照料区、健康管理区、康复训练室、人文关怀区、食堂等 7 大功能区的室内装修改造、设施设备购置安装，同步完善给排水、电气等基础设施（具体以工程量清单、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约定为准）。

二、施工期限

1. 施工工期：60 个日历日，自 2026 年 1 月 13 日起至

2026年3月14日止（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）。

2. 因甲方设计变更（按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约定执行）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；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。

三、施工要求

1. 乙方需严格遵守国家、省、市关于防火、爆破、施工安全、文明施工、夜间施工、环卫及城管等相关规定，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及防护措施，确保施工安全、第三者安全及工程质量，承担因违规施工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。

2. 乙方需配合项目进度，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计划、进度计划及施工作业计划，并与甲方签订《施工安全责任书》，明确安全责任划分。

3. 甲方仅提供施工所需电源、水源，乙方承担施工期间水电使用费用；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破坏原有建筑结构及设施，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损坏的，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。

4. 乙方项目组成人员需与磋商响应文件中“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”所列人员一致，不得擅自更换；确需更换的，需提前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，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。

四、工程总投资及结算办法

1. 工程合同价大写：陆拾玖万叁仟伍佰玖拾叁元叁角肆

2026年3月14日

分（小写¥：693593.34元）。

2. 工程结算：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，甲方拨付合同价 40% 的工程款；施工过程中，按项目报账程序拨付工程进度款；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90% 并经甲方初步核查合格后，甲方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50%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依据审计核定价格结清剩余工程款（若审计金额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支付，若审计金额低于合同价按审计金额支付）。

3. 乙方申请付款时，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及时完成付款。

五、设计变更与补充协议

1. 甲方提出设计变更的，需在工程量完成三分之一前书面通知乙方；若超出工程量三分之一后提出变更，由此产生的工期延期及费用增加，由甲方承担。

2. 乙方提出设计变更的，需提前提交书面变更方案及费用测算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；变更产生的费用，未超过工程总造价 1% 的部分由乙方承担，超过 1% 的部分由甲方承担。

3. 任何一方提出的设计变更，双方均需签订补充协议，明确变更内容、工期调整及费用增减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作为工程结算及付款的依据。

六、竣工验收

（一）验收流程

金



13893

1.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完成自检并确认合格的，向甲方提交《工程竣工报告》及施工全过程资料（含图纸、验收记录、设备合格证等），申请竣工验收；

2. 甲方收到竣工申请后，核查资料完整性及工程初步情况，符合验收条件的，组织相关单位组成验收组开展联合验收，签署验收意见；

3. 验收合格的，甲方出具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》，工程正式交付甲方使用；

4. 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需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；若 7 个日历日内整改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赔。

（二）验收依据与标准

1. 验收依据：本合同及补充协议、磋商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工程量清单、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；

2. 验收标准：工程质量需达到国家、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及本项目技术标准，确保各功能区正常使用，设施设备运行稳定；

3. 验收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1. 质保期：自工程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（含水电路线、设施设备等项目），乙方承诺质保期超

1. 质保期：自工程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（含水电路线、设施设备等项目），乙方承诺质保期超

出本约定的，按乙方承诺执行；

2. 质保范围：质保期内，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工程损坏、设施故障，乙方需无偿修复；因人为损坏、不可抗力因素（地震、洪水、台风等）造成的损坏，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，费用由甲方承担；

3. 售后服务响应：质保期内，甲方提出维修需求后，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响应，7 个日历日内完成修复；若需更换配件，乙方需优先保障配件供应，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。

八、合同履行与违约责任

（一）合同履行

1. 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，安排项目组成人员进场部署施工准备工作，提交施工图纸供甲方审核，审核合格后方可开工；

2. 乙方需严格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，不得擅自停工、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；若擅自转包/分包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。

（二）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施工，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无法通过验收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，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 的违约金，赔偿甲方全部损失；

2. 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

合同专用章

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（如运营损失、维权费用等）；

3. 违约责任未尽事宜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条款执行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洪水、台风、战争、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受影响一方需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，提供有效证明文件；双方需及时协商，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，决定是否解除合同、部分免除责任或顺延工期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需积极配合减少损失扩大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（或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二选一）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. 本合同所有附件（工程量清单、磋商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施工图纸、补充协议等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3. 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方执 2 份，乙方执 2 份，自双方

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质保期届满且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汉滨区县河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3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博研鑫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开户银行：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香溪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806070001421029323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3 日